

望不尽的绿色美 品不完生态味

(上接第一版)

绿茵里的生态红利

不负青山绿水，方得金山银山。“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绿色发展理念，如同覆盖在这片净土上的雪，装点着果洛的美。同时，越来越多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牧民，也在绿茵里收获到了更多的红利……

11月7日下午，在果洛州久治县委办公大楼内，来自生态环保、畜牧业、产业发展等十多个领域的负责人坐在会议桌前，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各抒己见，畅谈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要守住绿色发展底线，强化草原生态保护，推动草畜平衡政策落实，合理利用草原资源，推广科学养殖，让‘绿水青山’在永续增值中充分释放发展动能。”县委书记索南多字里行间所释放的信息，不是“鱼”和“熊掌”要哪个的问题，而是如何让两者兼得更多。

“我们乡先后建成了有机牦牛高效繁殖基地、畜产品加工、高标准畜棚、日光温室等一体的产业发展基地，打破了牧区粗放放牧形式，解决了牦牛单季出栏和‘夏壮、秋肥、冬瘦、春死’的弊端。去年基地反季节出栏107头，收益达到了85.6万元。”索乎日麻乡党委书记敏晓涛所说的成效，只是久治县的生态畜牧业发展的一角。

基于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思路，久治县70多万公顷的天然草场，50科400余种可食牧草，在谋求经济发展、

牧民增收之路上依旧保持着原生态。2022年，久治县被评为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秉承绿色有机资源，22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24处养殖基地，出栏有机牦牛近10万头。各类经营主体实现收益分红1500万元以上，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年内同比增长了6.8%。

经过14年不懈努力，果洛州生态畜牧业发展经历了从“生态补偿、以草定畜、统一经营、合作发展”基本思路，到摸索“联户制、大户制、代牧制、股份制”四种模式，再到确立以“配股制”为特色的“岗龙做法”艰辛历程，现已形成立足生态保护，聚焦产业发展，实现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共赢”的良好效益。

源头守护不忘初心

11月的玛多县早已是风雪肆虐，冰天雪地。生活在这里的牧民，守护黄河源头的生态不分季节，因为他们知道肩头扛着的“源头责任”有多重。“明天早上广场集合，河道、公路沿线、草场捡垃圾。”玛多县玛拉驿村驻村第一书记郭璐，在微信群里发布完消息后，便开始忙别的事情，“没啥特殊情况基本都是每家至少会来一个人，不用催，自觉得很！”如郭璐所料，第二天一支齐装满员的“清理”大队自带干粮，在山川河谷间“扫荡”垃圾一整天，“战果嘛，消灭‘残敌’十多编织袋。”郭璐说，像这样的行动，有多次都是牧民看到有垃圾汇集主动提出的。

其实，保护生态在这里已经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并在一代代地继

承。“它是朋友，啥时候都要帮助它们，保护它们。”在玛多县黄河乡斗江村，牧民昂毛救治了一只因受伤而被族群放弃的黄羊。“大概两个多月大，站不起来了，应该有两三天没吃东西了，就卧在草地上。”昂毛为了救治这只黄羊，自掏腰包买奶粉和精致饲料，五个月时间长得和人的大腿一样高，膘肥体壮。四岁小儿子扎西达瓦每天最大的乐趣就是和黄羊在院子里嬉戏，被撞倒，黄羊还会伸出头，用鼻子蹭几下扎西达瓦的脸表示歉意。

“这里的人不管是不是生态管护员，给不给发工资，都会自觉地保护家园环境和动物。”黄河乡生态保护管理站负责人加羊多杰说，以前牧民们就有救助野生动物的传统，现在更是自觉主动。“这既是作为果洛人对故土的情怀，也是黄河源头的使命所在。”加羊多杰如是说。

果洛州现有人口21万多，平均每20个人中就有一个生态管护员。他们在果洛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生力军的作用，影响和带动着当地人。正因为拥有了“心往一处使劲儿往一处使”的齐心，果洛才有了完成国土绿化6.3万公顷，全州森林覆盖率达13.4%以上，草原植被覆盖率达62.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6%以上，在全省名列前茅；境内黄河、长江流域地表水质达到Ⅱ类水质，黄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Ⅰ类；2019、2020、2021年连续三年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生态保护治理的优异成绩。

乐都区：党建引领激活乡村振兴组织动能

近年来，海东市乐都区紧扣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着力在建强组织堡垒、加强骨干引领、壮大集体经济上出实招，激活乡村振兴组织动能，推动基层党组织提质增效。

乐都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基层党建“六个一”要求，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全面落实好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形成党委政府共同抓、有关部门协同抓、上下贯通一起抓的工作格局。结合党支部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要求，不断夯实教育培训阵地，先后投入资金6692.62万元，新建和维修354个村党员活动室。

深入实施“223”村级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储备村级后备干部2156名。结合乡村人才“雁阵行动”，通过培优100名村党支部书记“头雁”队伍、培强100名村“两委”成员“强雁”队伍、培育100名后备干部“雏雁”队伍，推动村干部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持续实施村干部学历素质提升工程，组织23名村“两委”

主要负责人报读大专班，提高村干部素质能力。

同时，按照《乐都区“强村”工程实施方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推动项目、资金、人才等基本要素向乡村倾斜、支持发展。下发《关于做好全区“一联双帮”工作的通知》，区级领导挂帅谋划、包抓推动。目前，全区共有32名区级领导、省市区帮扶单位的110个党组织参与帮扶。

(乐组)

禁毒宣传入民心 全民禁毒共参与

11月20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刑侦、经侦、国保等多个部门深入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册和现场讲解的方式，向广大农牧民群众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毒品、毒品的种类、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的区别以及如

何防范毒品等相关知识。同时，民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及社会带来的巨大危害，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毒品、认识毒品、抵制毒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向家人和身边的朋友广泛宣传防毒禁毒知识，告诫亲人和朋友远离毒品，坚决抵制毒

品。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切实提高了广大农牧民群众对毒品的认识和防范毒品的意识，进一步推动广大群众对禁毒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为全民参与、自觉抵制毒品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尚晓君)

甘德县：把好“四关”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质效

近期，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紧紧围绕发展党员“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优结构，不断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质效。

严把“选人关”，建强优秀人员储备库。注重向具有甘德县户籍的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土大学毕业毕业生等“六类”人员倾斜，建立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志愿活动等各方面表

现优秀人员储备库。

严把“质量关”，强化积极分子培育考察。突出理论武装，强化思想入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开展专题学习、理论宣讲，落实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制度，引导和帮助积极分子参与社会实践锻炼。

严把“入口关”，从严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考察鉴定的通知》，建立

党支部初审、基层党(工)委复审、县委组织部联审的“三级审查”机制，建立政审不合格负面清单，严防“带病入党”。

严把“管理关”，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县委组织部设置党建指导员联系基层党组织，定期深入所联系基层支部指导开展党建工作。通过科学设岗、人岗匹配、公开承诺方式，为村一级无职党员设岗位、定责任，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和实效。

(甘德组)

互助县：“擂台比武”激励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

为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破解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不均衡、工作热情不充足、发展思路不明确等问题，近期，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开展“擂台比武”活动，全面提升社区工作者综合素质，着力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更加趋向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

据悉，此次“擂台比武”活动共有8个社区的64名工作人员参与，分三个步骤开展。第一步“亮单晒绩”。全体

社区工作者充分梳理全年工作，总结成绩、直面问题、理清思路，让社区事项从幕后走向台前，全面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步“综合考核”。通过领导考核、干部互评、居民测评相结合，全方位立体化考察社区工作者现实表现，掌握其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第三步“现场打擂”。择优推选社区工作者代表以“视频推介+PPT展示+现场演讲”的方式依次上台打擂

比武，晒日常、谈工作、亮思路、讲感悟、找差距、学先进，激励社区工作者强化学习、锤炼能力、担当作为。

通过开展“擂台比武”，营造了互学互鉴、笃行实干、争先创优的新风正气，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精气神明显提振，服务群众的信心更加充足，开展工作的思路更加明晰，为社区服务汇聚了新合力、呈现出了新气象。

(互组)

海晏县：强化学习教育培训 建设过硬党员队伍

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着力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通过不断创新学习形式内容，丰富党员教育课程，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明确“为什么学”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要求，2019年至今，全县累计举办或选派人员参加省州培训班450余期，县级层面组织培训4100余人次，实现

了全县党员教育全覆盖。通过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党员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坚定干事创业的信心。

把握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学什么”的问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类培训班的第一课，依托农牧民党员“冬春训”，五年累计培训农牧区党员5900余人次，社区党员730余人次，机关事业单位党员3045余人次。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作为农牧民党

员“必修课”。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怎么学”的问题。通过强化实践教学，搭建理论与实践的对接平台，依托托布龙纪念馆、克土防沙治沙等教学点，开展党性修养提升培训。利用网络、智慧党建、微信、学习强国等载体，变“灌输式”教育为“互动式”，利用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组织党员学习农牧业技术，近年来利用远程教育举办培训240课时，加快实现农牧民增收致富。

(晏组轩)

深耕“枫桥经验” 提升宁税质效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围绕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深化征管改革、落实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及基层税务分局建设相结合，推动实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征纳更和谐。

党建品牌带动下先锋作用更凸显

西宁市税务局结合政治机关建设工作，创建“税心向党 青税先锋”党建品牌，各基层税务局在“1+7+N”基础上拓展自身品牌，全面激发各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活全体税务干部的内在动力。

在城中区税务局的“枫桥苑”，墙上写着“有话好好说、有理慢慢讲”十个大字。谈到这句话，吴先生有深切感受：“之前由于操作上的一些失误，我们企业需要缴滞纳金。我当时情绪有点激动，接待人员耐心安抚我后，立即开始走程序，最后问题解决了，税务干部服务很到位。”

依托“枫桥苑”这一品牌，城中区税务局还成立了党员突击队、青年先锋队，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精细划分涉事矛盾层级，确保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初期。

征纳互动专业化服务质效再提升

新时代“枫桥经验”治理核心在基层、治理重心在萌芽、治理重点在服务。在各区县税务局，“一站一中心”“一室一中心两团队”“一厅四站”“一室一厅一站”等服务阵地应运而生，保证纳税人“诉求有门”，服务到位。

城北区税务局“一厅四站”通过新时代“枫桥式”办税服务厅联点税费管家服务站、民营企业税费服务站、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站、税e站，形成“一厅兜底、四站支撑”的服务格局，把纳税人诉求的“第一站”变为“终点站”，深度挖掘青年干部潜力，通过成立树先“枫”争议调解队，集合“税费管家+网格员+矛盾调解员”三

重身份，以“小团队”提供“大支撑”。

据统计，自各区县税务局“枫桥式”服务阵地成立以来，解决纳税人疑难问题597件，调解涉税争议122起。

协同共治拓展下“枫桥”内涵更丰富

西宁市税务部门主动对接司法、社保等部门，探索“税务+N”多元主体协作机制，推动基层税收治理从“单打独斗”向“团队协作”转变，能够实现税费争议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

对标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的建设要求，各区县税务局构建以“税务+政府职能部门”“税务+司法部门”“税务+乡镇街道”“税务+行业协会”等多部门协作管理架构，定期召开税企座谈会、开设纳税人学堂、宣传资料发放、涉税诉求意见收办等，帮助企业快速全面了解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实现以税惠企、以税兴企。

(杜亚萍 张世秀)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安全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和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冰雹、霜冻、低温、高温、雷电、大风、沙尘暴、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时，可能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较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单位

所处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综合考虑重点单位位置、规模、工作特性和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以及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科学合理确定重点单位。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体育场(馆)、影剧院、旅馆、商场、餐饮场所、客运站、国家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运营单位；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

(四)大型生产、制造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矿山企业；

(五)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营单位；

(六)供水、供电、供气、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等单位；

(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运营单位；

(八)水库、淤地坝、大型灌区等水利工程运营单位；

(九)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村镇、社区；

(十)其他受气象灾害影响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

条规定的范围拟定重点单位名录。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直接列入拟定的重点单位名录。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的重点单位名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重点单位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联系方式、所属行业、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防御责任人等，并根据重点单位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气

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一)制定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二)根据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明确避灾路线和避灾场所，储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物资，建设并维护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

(三)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五)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

(六)气象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气象灾情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配合做好灾情调查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之间实现预警信息、灾情信息内容的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按规定做好叫应工作。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

位实际，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实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保障信息接收设施正常运行。

重点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当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显示屏、广播等有效方式在单位内部及时传播，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期间，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采取加固施工作业设施、切断危险电源、停止危险作业、应急疏散、向滞留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灾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执行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停课停产停运决定，避免、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鼓励重点单位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或者分散气象灾害风险。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定期检查，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向重点单位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防御培训、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可以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求，设置相关的气象要素监测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开展气象要素监测活动，并依法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监测资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